

商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ZAGK2024HCS08

甲方: 扎赉特旗公安局 (以下简称: 甲方)

乙方: 沈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乙方)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甲乙双方秉承公平、诚信原则, 经过友好协商, 依法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信息如表所列: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防爆柜	1	个	1200	1200
2	警用智能装备柜	1	套	61000	61000

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: 产品包装为原厂包装

第三条 验收方法:

- 甲方在产品到货后的 7 日内完成外观、型号、数量等验收。如因甲方原因 7 日内没有验收, 视为验收合格。
-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设备的包装适合于远距离运输, 防潮, 防震的要求, 以便货物安全运抵指定现场。包装方式为: 设备原厂包装。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外包装箱破损, 甲方有权开箱验收或拒收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、付款期限及发票类型

- 付款方式: 电汇
- 付款期限: 甲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, 甲方应于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%, 支付金额为: (小写) 62200 元 (大写) 陆万贰仟贰佰元整。
- 发票类型: 增值税普通发票

第五条 交货规定: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物流运输的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运费负担方为乙方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- 质保期内, 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提供免费的原厂维护服务。
- 由于意外或使用不当及过一年保修期后所引起的故障, 供方将提供有偿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:

(1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可以提交所辖仲裁委员会仲裁,仲裁不成可以向原告所辖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2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扎赉特旗公安局

委托代理人:

乙方(盖章): 沈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

公司账号: 1105 8000 0006 301 23